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办法

(2020年3月27日)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示精神，调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工做好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积极性，表彰奖励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基础扎实、方法科学、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 (一)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 (二)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 (三) 学院高质量就业奖励
- (四) 毕业生自主创业奖励
- (五) “新疆、西藏专项招录计划”毕业生奖励
- (六)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毕业生奖励
- (七) 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奖励
- (八) 应征入伍计划完成奖励

二、奖励组织

(一) 学校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就业创业奖励工作。学校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处长）兼任。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奖励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二) 考核和奖励应注重工作实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 就业创业考核奖励工作一般在每年1月份进行，考评上一年度学院及个人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学生的奖励，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奖励。

三、考核方法和奖励标准

- (一)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考核对象是承担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二级学院，每年评选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数量为考核对象的30%，每个先进集体奖励金额为5000元。奖金可以用作就业创业工作，也可以奖励在就业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 (二)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由承担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二级学院和就业创业指导中

心推荐。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面向全校推荐，既可以是本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可以是本部门以外的工作人员。各学院推荐名额根据该学院当年毕业生人数确定，原则上当年毕业生 400 人以下的学院 1 人，当年毕业生 401-800 人的学院 2 人，当年毕业生 800 人及以上的可以推荐 3 人。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推荐本部门人选不超过 1 人。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奖励参照学校年终考核优秀标准执行。

（三）学院高质量就业奖励

高质量就业目前是指正式就业，包括：协议就业、升学、自主创业、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和出国学习工作。学校在学院完成当年总就业率（包括总就业率和本科生就业率）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各学院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情况，对学院进行奖励。没有完成当年总就业率目标的学院，不进行高质量奖励。

在正式就业率目标内，每 1 名学生高质量就业，奖励学院 60 元；超出正式就业率目标的，每 1 名学生高质量就业，奖励学院 150 元。

高质量就业奖励资金既可以用作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又可以用作人员奖励，其中用作人员奖励部分不超过高质量就业奖励资金的 30%。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奖励

截止学校初次就业率统计时间，持有营业执照的自主创业毕业生可获得 1000 元奖励。

（五）“新疆、西藏专项招录计划”毕业生奖励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被选录为“新疆、西藏专项招录计划”的毕业生，每人给予 10000 元奖励。

（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毕业生奖励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被选录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每人给予 1000 元奖励。

（七）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奖励

对于符合认定标准并能带动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的就业创业实训基地，每建设一处，奖励学院 1000 元。

（八）应征入伍计划完成奖励

对于完成本年度征兵工作任务的学院，奖励带班辅导员 100 元×入伍学生数（在校和应届毕业生），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学院，不给予奖励。

四、其他事项

（一）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院，不参加评选“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奖项。

（二）在促进学生就业创业过程中，因组织、管理、教育不利引发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不享受以上奖励政策。学生奖励不受影响。

（三）如发现以扣发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等方式要求学生提供就业协议、就

业证明等材料的学院，不享受以上奖励政策。学生奖励不受影响。

（四）“新疆、西藏专项招录计划”的毕业生奖励、“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毕业生奖励、自主创业奖励及学院高质量就业奖励数据以每年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统计为准。被选录为“新疆、西藏专项招录计划”的毕业生和被选录为“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必须达到服务年限要求，如未达到服务年限，应退还奖励资金。

（五）奖励资金列入预算，统一从学校经费支付。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之前相关奖励办法同时废止。